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契據及可能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的更新；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的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將於披露易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的要約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結果的公告(附註3及5) . .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予以接納。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披露易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聯合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所交回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所涉及的股款(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作出。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茲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作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自身的狀況存在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允許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新通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